

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前完成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十五五”规划；主要功能或目标：聚焦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综合考虑澄城县资源禀赋、发展

定位和重点领域，形成高质量规划报告，为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澄城新篇章提供重要支撑。

2、服务内容：

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十五五”规划；主要功能或目标：聚焦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综合考虑澄城县资源禀赋、发展定位和重点领域，形成高质量规划报告，为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澄城新篇章提供重要支撑；需满足的要求：所编制规划需符合澄城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550000 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标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前完成

效率：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各级项目评审。

验收依据：（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2025 年 3 月 7 日